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

(A股)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2020年4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1.3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4 本行法定代表人陈四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谷澍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张文武声明并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2	360036	
境外优先股	ICBC EURPREF1	460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2,094,478	30,109,436	6.5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7,515,921	16,761,319	4.50
贷款减值准备 ⁽¹⁾	498,631	478,730	4.16
投资	8,158,037	7,647,117	6.68
负债总额	29,314,184	27,417,433	6.92
客户存款	24,220,294	22,977,655	5.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84,916	1,776,320	28.63
拆入资金	569,664	490,253	1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63,853	2,676,186	3.28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7.18	6.93	3.61

注：(1)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

	2020年1至3月	2019年1至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979	235,501	(3.62)
净利润	85,013	82,690	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94	82,005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9	81,535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937	1,044,774	86.5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4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44	14.35	下降0.9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至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9
盘盈清理净收益	31
其他	248
所得税影响	(156)
合计	4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

2.2.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3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18,297户。其中H股股东119,937户，A股股东498,360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股	34.71	123,717,852,951	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股	31.14	110,984,806,678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H股	24.17	86,155,616,338	未知	2,467,297
		A股	0.33	1,178,865,276	无	-163,812,54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²⁾⁽³⁾	国家	A股	3.46	12,331,645,186	无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股	1.03	3,687,330,676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68	2,416,131,564	无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40	1,420,781,042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⁴⁾	国有法人	A股	0.28	1,013,921,700	无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A股	0.13	472,599,788	无	94,929,46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A股	0.11	387,807,151	无	24,521,800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86,155,616,338股H股，其中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H股。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8,037,177,174股。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1,178,865,276股A股。

(3)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2019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12,331,645,186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

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A股比重 ⁽²⁾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注：(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2)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H股比重 ⁽³⁾ (%)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 ⁽³⁾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²⁾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69,667,737	好仓	0.20	0.05
	核准借出代理人	4,247,961,164	好仓	4.89	1.19
	合计	4,417,628,901		5.09	1.24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51,547,385	淡仓	0.17	0.04

注：(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8,037,177,174股。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2.5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2户。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欧元境外优先股	-	40,000,000	100.0	-	未知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2020年3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	---------	-------	---	------------	-----	---	---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行优 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1”的股份总数（即 4.5 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 2”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0	21.4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2.9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工行优 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 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 2”的股份总数（即 7.0 亿股）的比例。

§3 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除特别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实现净利润850.13亿元,同比增长2.81%。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09%,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44%。

营业收入2,269.79亿元,同比下降3.62%。利息净收入1,542.87亿元,增长4.11%。年化净利息收益率2.20%。非利息收入726.92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72.83亿元,增长2.49%。业务及管理费377.28亿元,下降2.38%。成本收入比16.62%。

报告期末,总资产320,944.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850.42亿元,增长6.59%。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75,159.21亿元,增加7,546.02亿元,增长4.50%,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6,613.87亿元,增长4.43%。从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105,589.95亿元,个人贷款65,481.04亿元,票据贴现4,088.22亿元。投资81,580.37亿元,增加5,109.20亿元,增长6.68%。

总负债293,141.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67.51亿元,增长6.92%。客户存款242,202.94亿元,增加12,426.39亿元,增长5.41%。从结构上看,定期存款120,707.80亿元,活期存款117,601.16亿元,其他存款1,532.38亿元,应计利息2,361.60亿元。

股东权益合计27,802.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82.91亿元,增长3.28%。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为2,501.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9.16亿元;不良贷款率1.43%,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99.37%,提高0.05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15%,一级资本充足率14.19%,资本充足率16.52%,均满足监管要求。

§4 重要事项

4.1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13,094	68,311	65.56	受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均大幅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00	1,017	1,306.10	向中央银行再贷款余额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26,925	85,180	49.01	受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均大幅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906	(1,266)	不适用	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 1至3月	2019年 1至3月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损失)	11,185	(2,230)	不适用	主要是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向客户兑付金额下降以及账户类商品业务收益增加
汇兑及汇率产品 净(损失)/收益	(2,619)	371	(805.93)	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11,073	37,005	(70.08)	主要是保费业务收入下降以及用于对冲账户类商品业务的衍生合约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0,845	33,630	(38.02)	主要是保险业务成本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9	116	54.31	支援疫情防控，公益救济性捐赠大幅增加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外市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外币，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2.2 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

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境内外优先股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本行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优先股，并按照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发布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

行网站（www.icbc-ltd.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